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